

中国共产党阜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6〕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公开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条 公开内容。

-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

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财政专项资金，包括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六）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七）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第三条 公开时间。

部门预算在收到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部门决算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其他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等内容要按照进程及时公开；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公开预算绩效目标；资产管理信息在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第四条 公开形式。

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条 公开工作的实施。

由阜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会计核算中心牵头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其他科室配合，保证公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六条 按照《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苏政发〔2006〕9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要文书示范文本》（财法〔2015〕4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管理的通知》（苏财办〔2014〕16号）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